

一 评“赫伯特·斯宾塞的《神职制度》：《社会学原理》第六部分”^[1]

部分是因为他身体状况欠佳，斯宾塞沉默了三年半之后，最近他又出版了另一卷《社会学》。他奉献给我们的这卷著作 研究的是神职制度。与他一贯的方法相一致，他追踪了宗教生活的进化，从最早的晦暗不明的源头，直至其发育完满的阶段：他甚至还试图去勾勒其未来可能发展的轮廓。

当人们发现可以想象出一个超自然存在时，便开始有了宗教。灵魂就是这样被想象出来的最早的超自然存在。在斯宾塞社会学的第一部分中，他论述了这一信仰的历史。我们最早的祖先无法解释每天的梦与睡这一明显矛盾的双重现象，除非从每个人中都分辨出两个人来 其中一个躺卧而眠 静止不动 同时这另外的一个却穿越空间 自由漫游。这另外的一个自己——这一相似者 斯宾塞如此称呼——就是灵魂。死亡只是这两个存在者的更为长久的分离：无限期的分离。

结果 原始人想象在他周围有无数漫游的灵魂 他害怕他们 正如人们害怕任何看不见的神秘事物一样。为了回避他们恶意的后果 确保能得到他们的保护,他想尽办法以求赎罪:供奉祭品,后来又有了祈祷。作为所有宗教的初始形式,灵魂崇拜就是这样形成的。

历史上凡见得到的所有复杂精妙的宗教体系都不过是这种最早的胚芽的发展。拜物教只不过是从对灵魂的崇拜,转化为对物的崇拜,人们认为灵魂居住于此物之中。自然崇拜只是一种语言错误的结果。一个粗陋的比喻之辞,却被原始人天真地信以为真。用来描绘伟大的自然力量的名字,被奉承为具有了某些特别可怕而又值得尊敬的人,或迟或早,传统便不再区分用这同一个词来描述的人和事物了。正是这种混淆,使得这些自然主体拟人化了,并将人类的起源与冒险经历归因于这类自然主体。

自然,每个家庭最为尊崇的灵魂是其祖先的灵魂。然而,当若干家庭联合起来 服从于某个首领的领导后 他们除了崇拜自己的祖先外 还要崇拜这一共同首领的祖先。事实上,一个如此强有力的人 其护身灵看来也当是强有力的,因此获得这些护身灵的好感是明智的。所有这些导致了多神教,每一个人都同时参与两类膜拜:其一是严格属于家庭的,另一个则是全氏族的共有。然而,在这些不同的神之间并没有质的差别。他们有着同样的角色和同样的功能,惟一能区分的是他们并非都一样的强有力。直到不同的社会开始相互作用,人们才真正想象出异质的神来。战争对这一发展所做的贡献已广为人知:征服者将被征服者和他们的神一并收服。每当一个富庶的分支从一个过大的民族中分裂出来,找到了另外的地点,在原来的祖先神之外又创造出新的神来加以崇拜时,同样的现象也会发生。因为所有的神都围绕着崇拜者的信任与忠心而相互争夺,在这些由大众想象生产出来的超自然存在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根据礼仪和祭司的技

术 信众会觉得一些神要比另一些更强大 因此 在众神之间建立起了阶层体系。渐渐地，一个至高无上的神灵出现了，其他神灵都成了他的附属 他被认为是他们权力的来源 随着思想的发展 他最终吞并了其他所有的神 成为独一无二的真正的神 多神教变成了一神教。

这就是所谓的宗教生理学，但其形态学又是什么呢？我们从功能深入到结构，从宗教观念深入到圣职制度。巫医和召灵者只是被请来与邪恶的灵魂作斗争，而祭司的职能首先是向仁慈的灵魂赎罪。对每个家庭来说，这些灵魂都是祖先们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祭司的功能最早是和个人、家庭紧密相联的，由所有的成员无分别地执行。就像所有的同质团体都不稳定一样，圣职功能也未能长久地维持这种分散状态。当家庭的权力传承开始以后，这些功能便集中到了父亲和长子手中。同时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纯粹家庭的变成了政治的和真正宗教的。它不再是仅出于对死者的悼念之情，而是出于一种责任。正如继承人被看作只是留给他的财产的临时看管者，他必须对财产的合法主人报告情况，所以当漫游的灵魂又回来使他已离开片刻的躯体复活时，丧礼的供奉便形成了由财产带来某种债务或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因为不再必定要表达生者个人的感情，而是要确保超自然存在对全家的保护，被授予供奉之责的人便承担了真正的神职角色。

长老被授予三重权力：他同时主持着家庭的、政治的和宗教的生活。随后 这三项功能失去了关联 宗教功能从其他两者中分离出来。当家庭发展成村落社区 外人也终于渗入了进来 在社区 里定居。在这种情况下，控制着组合群体的长老自然得放弃他家庭的职责。但他仍然是政治和宗教的首领，因为他充当着别的家庭和他个人的祖先（全氏族的人和他一道崇拜着他的祖先 之间的斡旋者。从那时起，离十分独立的圣职功能仅一步之遥了。随着社会扩大，对政治的优先关注已占据了长老所有的注意力，他便把宗教权力委托给他的一位近

亲 神职终于确立。这一特别的器官一经形成，便不断分化整合，随着其功能的发展而继续发展，并最终发展成更为复杂更为集中的教阶制度。

多少个世纪以来，宗教的和政治的权力一直混杂在一起，所以这一分离过程非常缓慢，也不甚彻底。宗教功能和其他功能长期混合，要把它清理出来非常困难。正因为如此，在中世纪的盛期，牧师把持着真正的军事功能——这一时代是那些以往时代的最近的踪迹。那些时代，牧师负责使那个心眼小而又常常有些残忍的神的一时兴起被人明白，受人尊重。甚至到了近代，历史中仍然到处可见神职人员对国家民政、政治、法律管理的影响。因为手中把持着超自然权力，这一通常非常富有而组织严密的阶层在原始社会里不可能不具备支配性的影响。另外，通过抑制人们的心智，军事政府为他们准备好了各种奴隶制度，为宗教专制扫清了道路。自然，当产业主义取代了军事主义时，人们的精神也发生了一场革命，他们形成了抵制一切压制的习惯，宗教也在其抵制之中。根据自由契约的规则，只能有自愿的信念。同时，因为科学知识普及化，产业进步从基础上永久地破坏了超自然因果关系的先入之见。

尽管如此，宗教观念并不会消失，因为它包含了一个在原始人的迷信中就已出现的、由时间逐渐分离和发展出来的真理的萌芽。确实，灵魂崇拜暗含着这么一种信念，它认为内在事件和外在现象表现出两种不同而类似的力量，也就是说，这两种力量只是同一能量的两种不同形式，这一能量是所有生命和变化的源泉，常识可以清楚地被用于考虑到其必然性，理智却永远无力去想象它。正是这种不可知，科学无法解释，并与它发生了抵触。确实，科学清除了荒谬的偏见和幼稚的解释，然而，这里仍剩下一些超越科学知识的无法理解的内容。这一终极之谜便是宗教的目的和存在的原因（*raison d'être*）。随之而

来的是。如果宗教注定还要存活下去，圣职也会同样存活下去，但它将单纯化并渐渐转变。它将不再由一个高度集中的、或多或少服从于权威主义统治的团体组成，而将成为一个地方性的自治机构体系，以适合于真正的工业社会。同时，教士的功能将更多是精神的和道德的。他的职责将不再在于通过祭品等赎罪手段来安抚上帝，而在于教会我们以责任，讨论重大的道德疑难问题，以文字或由艺术方式为我们给出对人类与这一未知原因的关系的看法。

人们可以看到，这些观点的萌芽大多已在《第一原理》中提出。然而，在本书中它们被凝结成了一个体系，并得到了纵贯整个历史的数不胜数的事实的支持。在其惊人的博学之中，《社会学》的这第六部分独立于其他各部分。同时，所有这些事实都由这位出类拔萃的哲学家的伟大天才聚集组织起来。看到当代社会精练的唯心论是怎样由在所有良心中都相当微弱的鬼魂信仰中发源而来，真是令人惊服。更令人惊服的是，在这么长的进化过程中，竟找不出最细微的裂缝。一眼看去，在这些如此不相类似的教义、如此多种多样的庆典和仪式之间，似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然而，如果我们跟随斯宾塞深入表面之下，穿过外在层次，我们就会发现，同样的发展和同样的源头随处可见。

当然，这一体系难免有其他所有体系都有的缺憾，它也被理由充足地指责为过分简单化。确实，当人们考虑到宗教生活纷繁复杂时，这一表述程式看起来太有限了。人们不能不认为，根据心智由对死者的崇拜发展到对自然的崇拜来解释这一过程，实在太含糊不清。自然崇拜，长久以来一直是诗歌灵感最丰富的源泉，厌倦了其它宗教推理形式的人们近乎本能地想要回归它，我们能相信其本质和近乎奇特的原因竟会是比喻之辞和双重含义吗？人们既已阐述了区别于肉体又赋予肉体以生命的灵魂概念，为什么他们又未曾试图用它来理解自然现象呢？令人费解。既然他们想象出了在人类肉体之内存在着一

种灵魂，他们又为什么不能依此类推地想象出河流的水面底下存在一种神奇力量 控制着它的流程 或是树皮后面隐藏着一种秘密能量 为它带来了生命呢？

自然崇拜绝非由泛灵论所产生 它可能完全独立于泛灵论——初引用的许多事例都支持这一论题。此外，人们很可能会问，在这两种宗教中，后者是否并不必然处于前者前面。事实上，要能想象出通过介入事件过程从而干扰其自然进程的靈魂，人们必须已经怀疑在一系列事件中存在着秩序和序列。这一观念非常复杂 其出现只能是较晚的事：它肯定是位于最早的宗教思想之后。这就是为什么里维尔 (Réville) 认为 最早的宗教现象可能存在于对伟大自然力量的拟人化化身的单纯而简单的崇拜之中 [2]。

我们略带犹豫地在我们觉得没有资格说话的领域开始了争论 这又将我们引入了更重要的批驳 在这一点上 我们更敢于抨击斯宾塞社会学常被指责为是一门非常模糊的尚未很好定义的科学，而且我们也必须承认 在很多情况下 它该当如此指责。确实 如果像它常常表现出的宏大志向那样，想要研究在社会深处能观察到的所有现象的话 那它就不是一门学科而成了科学本身。它成了无一遗余地囊括所有人类知识的完整体系。在我们看来 社会学的范围更为有限 它有着更精确的对象。如果一个事实是社会学的，它就必然不只与孤立的个人有关 而是与社会本身有关 也就是说 与这一集体存在有关。军队 产业 家庭 都有其社会功能 军队的目的是保卫社会 生产负责供养社会 家庭确保社会的更新与延续。然而 如果宗教被简化为一些与想像召来的超自然作用者有关的信念和实践的集合 那么这里面除了一个相当复杂的心理学现象的聚合体外，就再难看到别的东西了。人们甚至很容易把宗教思想想象为完全是在组织化社会之外发展起来的。所以，斯宾塞的书包括了与我们学科无关的大量问题社

和宗教史是两门相互分离的学科，这一分隔必须保持。

这并非说社会学中就没有宗教的一席之地，但是社会学家必须以其特有的方式确定宗教的社会职责。我们相信，斯宾塞顺便处理过的这一问题，^[3]本该支配整个这一著作。然而，如果问题以这种说法提出，一切都不一样了。刚才上帝观念还被看作是宗教的要旨，现在它只不过是件不重要的事了。它只是一个心理学的现象，混合在一个其重要性无法相提并论的社会学的过程之中。一旦神的观念在一些完全由个人思想影响的良心(Conscience)中形成后，它就起着象征各种传统、习俗和集体需求的作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这一符号，而是它所隐藏的和表达的东西。如果我们拿它与在某些方面和它类似的现象进行对比，我们也许能发现这一表面现象之下隐藏的是什么。事实上，宗教戒律与道德令有何区别呢？它们都指向同一共同体的成员，它们都受到同样的或类似的制裁的支持。最后，如果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遭到了冒犯，不管是其中哪一个，都会在人们的意识中引起同样的愤怒、厌恶之情。如果我们重读《摩西十诫》，就会明白它们如同要求我们尊重邻居的生命和财产一样坚定地要求我们在安息日休息，以避免假神。未开化民族的历史能提供更多的支持这一论点的决定性例证。因此将这两类事实分离开来进行研究是不可能的。还有，法律也只是一些由物质性制裁手段支持的戒律和命令的集合。这样，我们有了源头明晰的三类现象，它们可以有效地相互启发。维持社会均衡和使社会适应于环境状况是法律和道律的目标。这肯定也是宗教的社会职责。检验这种作用于社会的调节性影响，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社会学的一部分。社会科学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决定这一影响的内容，将它与其他影响进行比较和对比。至于这种作用是由多神教、一神教还是拜物教来执行，则无关紧要；弄懂人类怎样由一种崇拜前进到另一种崇拜和在原始人难为人知的良心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也同

样无关紧要。这些是要历史学家去确定的。而且，如果在宗教权威控制之下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变化，那也不是因为关于神的流行概念发生了转型。恰恰相反，如果观念变了，那是因为制度变了，如果制度变了，那是因为外部条件不再一样了。符号的每一改变，都以相应的象征物的改变为前提。

确实，人们通常认为这一进化是按相反的顺序发生的。斯宾塞自己也时不时地这样做。他把文明的发展过多地归因于求知精神的作用。他认为，宗教观念的这一主要进步，是由于工业社会唤醒和抚育了独立意识和自由求知的志趣。我们的观点正好相反，集体意识的职责，正如个人意识一样，可以简化为记录一些没有构成它们的事实。它或多或少真实地反映了有机体的最奥秘之处发生了什么。它也只能起这点作用。一个偏见并没有因为人们明白它是非理性的就被驱散 或者更恰当地说 人们明白它是非理性的 因为它正在被清除。当它不再能满足其功能时 也就是说 当因为外在环境变了 它不再能确保个人或群体对外在环境的适应时，混乱和不安就出现了。意识敏锐的人参予其中 觉察到一种社会直觉正在死亡 并记下这一死亡 但他最多起了一点点推动作用。毫无疑问，如果希腊和罗马的宗教被改变了，那部分地是因为哲学家们对它进行了批判性检查。他们确实对它进行了批判性检查，因为它不再能够保护由罗马征服者创造的这些大的共同体的平衡。

这样，社会学家便不会把那么多注意力放在人们和各民族构想事物的未知原因和神秘内涵的不同方式上。他将把这些形而上学玄想搁置一旁，只把宗教看作一种社会纪律。任何纪律的权力和权威都存在于习惯——由习俗固定的行为方式的总体——之中。与法律和道德一样，宗教也只是习俗的一种形式。将宗教与其他习俗形式区别开来的最主要方面，是它不但通过行为，而且还通过意识来维护自身。

它不但支配行动 也还支配观念和思想感情。简言之 宗教始于信仰，或者说，始于被毫无争议地接受和体验的任何信念。信仰上帝只是其中一种。还有很多别的信仰。我们大多数人不正如父辈信仰仁慈的上帝或圣徒一样天真地信仰进步吗？而且，我们并没有想要坚持认为除此以外宗教便没有别的东西了。很明显，对很多人来说，宗教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提供了更充足的活动余地，它为了对唯心论的需要，对无限的希望，以及在每一颗温暖的心中搅动着的隐隐不安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然而，这些想法虽然可能是不容置疑的和重要的，但它们对社会学没什么重要性，而是对内心的或个人的道德有影响力。这些现象不由个人意识 *Conscience privée* 引起 也不会产生社会影响 至少不会产生明显的社会影响。宗教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即使是在一部重要著作里我们也不可能考虑它所有的方面和所有的特征。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我们只是指出了在我们看来与社会学有关的看法 换句话说 这只是把宗教看作一种社会现象的这一方面。

如果我们从这一角度来看待事物，宗教的未来似乎与斯宾塞的预测大相径庭。要承认这种关于不可知的混乱的表象将为人们的沉思提供如此丰富的材料，并对他们的行为产生有效的影响，实在是件难事。而且，用来证明不可知存在的这些原因又常常难以令人信服。比如说，如果理智最终不能理解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它就更不能想象绝对了。人们如何在这两种荒谬之间做出选择呢？又为何人们更偏爱后者而不是前者呢？但我们还是放下所有这些逻辑争论，把注意力集中到我们特定的观点上来吧。把宗教变成一种唯心论和大众形而上学，或把它简化为一个基于人类知识相对性和来生的必然性的深思熟虑的个人判断的集合，就是剥夺它所有的社会重要性。如果它通过超强的习惯权威 将自己强加于每一个人 那它只能是一种集体戒律；另一方面，如果它成了一种自愿接受的哲学，它就不再是别的什么东

西，而只是私人生活中的一个事件和个人良心。这一理论倾向于使宗教表现为一种社会制度，并非如斯宾塞所说的那样，习俗的地位和重要性随着文明发展而下降。太奇异了，这位伟人竟全然认同了这一通常的错误，承认自由求知越来越全能。不管成见这个词通常表示什么意思，一个成见并非一个错误的判断，而是一个已被证明或人们认为已被证明的判断。它用一种概要的方式，为我们转达我们自己没有经历过的别人经验的结论。所以，随着知识和引为领域的拓展，我们必须依据别人的权威而相信的事物越来越多。换句话说，进步只是增加了成见的数目^[4]相反 当我们坚信它的作用是以清楚的推理替代无处不在的盲目直觉时，我们便成了一种彻头彻尾的妄想的牺牲品。很多遗留下来的成见因为不适应社会生活的新状况而正在消失和灭亡。在这些废墟中间，只有理性绵延不断，似乎人类的一切努力都只是为它的来临做准备，为它的至尊无上准备条件。我们假定为理想的，只是一种不健全的暂时的状况。一个没有成见的社会，就如一个没有反射作用的机体：它将会是一个不能活命的怪物。因此，习俗和习惯迟早会要要求承认其权利 也正是这一点 使我们可以假定 虽然遭受种种攻击，宗教也还将存活下去。只要人们在一起生活，他们就会持有一些共同的信念。至于这种信仰将以何种特定的形式得到体现，我们尚难以逆料，这也只有将来才能确定。

总之 法律 道德和宗教是社会的三大调节功能 这三组现象应该有一个社会学的特别分支来进行研究。这便是整个讨论的基本结论。

注 释

【1】最早发表于《法兰西哲学与外国哲学评论》卷二十二 第 61-69 页。

【2】关于这一主题的饶有趣味的讨论，见哈里森 (Harrison) 和斯宾塞《十

九世纪》，一月、三月、七月、九月。

【3】 见此书第九章 第 763—764 页。

【4】非常简单 今天的成见可能比过去的更为多样。

二 对“居约《未来的无宗教信仰社会》”的评论^[1]

在去年七月这本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 [2]，我们表达了这样的愿望：应该有人承担起将宗教当作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任务。对我们来说，现在流行的许多理论似乎都把宗教当作与个人良知有关的简单现象，没有认识到宗教的本质特征。就如我们所知，宗教感情不是由少数人分享。我们的文章早已写好，但只到最近，也就是雷斯巴泽尔在《哲学评论》发表了两篇有意义的文章之后才发表。这两篇文章中，宗教被当作一项重要的社会事实 [3]。类似的思想也是居约送我们的书中所表达的主要观点。这种观点雷同、研究趋向集中的现象，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

这本书包括三个部分 宗教的起源、宗教的分裂、未来的无宗教

化。

居约认为原有的解释宗教起源的两种对立理论都不能让人满意。穆勒和哈特曼的单一主神教是一种理想的教义，将宗教的起源归结为关于无限和神的模糊的感觉，这就等于承认了在进化之初现代观念就存在这种十分荒谬的观点。斯宾塞的精神主义体系体现了极大的天才，但理论范围远不能达到它所解释的复杂的现象。人类可以使其祖先不朽，但为什么同样方式却阻断了将自然现象神化的呢？斯宾塞认为，要想象精神隐藏在物体或动物之中，必须先形成精神的观念，这样，自然主义不能得到解释，除非精神主义先于自然主义。神物是不能由信徒所看到的，而是由神秘的主体所控制，这样的客体作为整体而存在，对它的想象恰好是它在感知中的自我表呈，并且具有经验所揭示的善与恶的品质特征。于这些品质特征，原始社会的信仰者没有感到有任何要向自己解释的必要。也就是说，他们不必使无形的力量及神秘的隐藏在眼前事物背后的威力具象化。

事实上，有生命力或无生命力的物体都是抽象的，学究式的区分都超出了儿童、原始人如此简单的头脑的理解能力。对他们来说，任何事物都是有生命力的，因为它们像他自己一样行动。因此他们十分自然地认为能够活动的有生命的存在到处都存在，并且认为它们的生活和自己的一样，所以就能够想象事物也拥有智慧、良知和意志。另一方面，经验能够很快的告诉人们有生命的存在不是无足轻重、可以不受任何惩罚地将它们抛弃。它们此时对人有利而彼时又会对人有害。总之，它们能够影响人的命运。这样我们就得到了神的观念中的第二个要素，神是人类所必须考虑到的有生命的存在，而且不仅仅在于此。神是有生命的存在，它的权力超过了一般的经验。当人类在特定的现象中观察到超于人类意志的更有力意志，以及相应的更值得人的尊重时，就产生了这一观念。

我们现在一下子就有了神和宗教。神比人类更有力量，但和人类相似，并共同生活在社会中。宗教纽带具有将人和超人联系起来的力量，因此也是一种社会纽带。人和神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经常的相互联系、永久的相互作用。宗教是规范这些社会作用及反作用的规则总体。自然的这些规则就会被认为是控制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为了保护以及让人顺服于这种让人畏惧的力量，人类就会采用其与同伴相联系的相同情景中所采用的同样办法：掠夺、供奉或顺从等。宗教是一种社会学，但它们出自人类的想象：是进行合理对比的结果。另外，宗教的出现是为了解释宇宙。可以把宗教神化为“以神秘的方式对宇宙的社会学解释”（第三章）

自然，这种社会学伴随着它所反映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宗教发展经过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宗教全是物质的，神所在的社会包括所有的自然物、动物、植物、矿物，而且人与这些物之间有着不断的联系，没有任何人会将灵魂与肉体、物质与精神区分开来。物质与精神、灵魂与肉体最初是联系在一起的，其分离是随着精神主义和泛神信仰的出现而出现；标志了新的宗教历史时代的到来。精神的概念从有生命的存在中分离是形而上学解释的开端。由于精神同时是具有力量的，远超过所能看到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益处的，有些情况下又充满敌意，不久人们就将精神看作神意，它将持续介入事物的发展过程，和宗族或部落的生活结合在一起。因此，人会持续地感到自身处于神的保护之下，而且由于人不能控制自身，就从这种持续的依赖中获益。这种情况不断发展，关于神的力量概念就自然演变为上帝是这个世界的统治者、创造者的观念。因此，宗教发展的第二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就走向了终结。在第一阶段，力量是神性中杰出的品质。在第二阶段智慧、知识、预见力是神的品质。第三阶段在我们的时代发生，这就是道德成了神的品质。随着时间的发展，神意越来越

越被看作是道德的力量^[4]。神明是社会秩序的支撑者，具有为人所知觉的报应特征。因此，制裁的观念就产生了，开始时认为惩罚最终会在此生实现，但逐渐地就把这个时间推迟到死亡之后。“天堂和地狱同时开启，以律正那种太不幸或太邪恶的今世生活”（第88页）

崇拜仪式使宗教成为可见的、可感知的。同宗教一样，也是基于社会关系，通过互惠服务中形成。“一个人想到他从神那儿得到了帮助，就会同时感到自己有义务给神以回报来作为交换”。一个人相信自己是有用的、能满足神的愿望，就会以这种方式实现对神的控制。随着个人将自身和更高级的情感形式联系起来，外在的崇拜和仪式具有象征的特征，有助于神话、传奇故事的意义表达，最后就形成了内在的崇拜，即“在上帝面前，灵魂是完全服从的”。因而仪式就成为内部崇敬的象征，这在对神的热爱中达到了最后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神和人组成的社会越来越走向更高的精神境界。神成为善的准则，道德法则的典型。

二

宗教就是这样建立的。今天宗教又发生了什么变化？（第二部分）要是不想看到宗教已发生分裂的现实，那只能闭上眼睛视而不见。宗教教义在逐渐消失。从正面的建设性意义而言，科学在这些方面正在某种程度上替代宗教。对于一大堆的问题，例如，关于世界的起源，科学提供的解释比《圣经》更广泛、更详细。然而，科学的破坏性、分裂性的影响更大。地理学让人惊异地推翻了宗教的传统，神经系统科学解释了许多奇迹，而且历史科学也动摇了宗教形成的基础。通过小学教育，已建立的科学事实逐渐从科学家的领域进入大众领域。与此同时，商业、工业已发展了人的创造性和责任心。自信已替代了因上帝

的介入而在特定事件中的直接行为。然而直到今天，仍旧存在着逃过这一趋势的最后的信仰空间，这也就是在道德和偶然性范围内。现代人的无助及渺小如此蔓延以致促使许多人在这个世界之外寻找他们的希望。科学的进步以及越来越为人所广泛了解，使得科学能够成功地将信仰从最后的领域中驱逐出去，而宗教最终将会消失或至少是收缩在很少一部分信仰者之中。

确切地说，既然对教义照字面解释就很难站得住脚，但为什么要局限于字面的解释？词语本身没有意义，头脑需要具有一种观念，即使最神圣的经典也需要解释。不幸的是，一旦路德在信徒面前成为权威的解释者，他不得不将自己的观念加入神的思想中，不久所有的思想都成为象征符号，即使最基本的教义，甚至包括启示录。基督和奇迹仅代表一种神性的东西。为什么上帝自身不是象征符号？结果，我们现在仅把上帝看成理想的道德化身，这似乎很清楚。这样的教义仅仅是没有得出结论的哲学思想，而且不能将宗教神化。如果基督不是上帝，为什么向他祈祷？为什么在他的预言中看到最终的真理？是因为他是一个非凡的人物吗？但在所有的历史当中，这与在一个人甚至是超人身上所看到的历史的连续性及其进步的规律相反。

除了教义是照字面意义接受成象征的解释，宗教中还有一些内容似乎更像是对批评的抵制，并且它将对信念予以支持。这就是道德。道德在宗教内部得到发展，而且成为宗教的保护伞。但这样的保护最终是充分的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作者详细分析了宗教道德的所有组成要素，并对两个基本要素——崇敬和爱做了区分。然而，如宗教所教诲的一样，崇敬仅是恐惧的一种形式，这不是对理想的崇敬，而是对神的报复的恐惧。现在，恐惧是病态情感，与道德有关。至于爱，因为宗教要求将爱都奉献于上帝而将爱破坏。这种神秘的爱将人和世界以及人自身分离，而使人对其周围的任何事情都很冷漠，而且以觉

醒、厌恶而结束 现在 对这种冥思的、消极的爱的替代就是我们所有积极的、生动的 对家庭、祖国、人类和理想的爱。至于信徒 没有任何情形显示出对宗教道德的这种帮助是必不可少的。除了爱和仁慈 行动将代替祈祷 而且吞噬精神的无意义的欢乐的前景将极大地被沉思和哲学反省所替代。

相应的 宗教中没有任何东西看似能够逃过分裂的命运。然而原
有价值的丧失过程中 宗教也许会持久 因为对一定的社会成员来说
宗教是必需的。只有高级知识分子能够没有宗教 而大众、儿童、妇女
却不可能没有宗教 这种情况将继续存在。居约用了三章来反驳这一
观点 成人、妇女、儿童的宗教信仰和无宗教信仰 这几章的内容很
难分析 但让人振奋 很有新意。有人认为没有宗教信仰 人们就不能
包融到这一社会问题之中。从这种意义上讲 可以说上帝是救赎资本
主义的方式，虽然这是十分荒诞的。存在社会问题就需要有人去研
究。据说宗教是保护公共道德的 但最伟大的宗教总是和犯罪联系在
一起 通常许多天主教国家犯罪率最高。没有信仰并不比财富、贫穷
更容易引起道德败坏。宗教通过信仰稳固道德，但宗教不能建立道
德 即使我们曾经失败了 也不会像马修·阿诺德所说的是因为我们过
分热爱科学、技术 而不爱耶和华 而且是因为我们热爱一门过于简单
的艺术，热爱一种过于肤浅的科学。我们不必以拒绝优点而弥补错
误 而是要改正、消除错误。另外 宗教教育使儿童的智力愚化。宗教
使头脑习惯于盲目的尊重传统、消极的服从。而且，一旦孩子的头脑
以这种方式模式化之后就不容易再改变 或者使其开放、更具灵活性。
我们不用担心在儿童面前就像在成年人面前一样谈论死亡 虽然要避
免抽象^[5]。女性并不比儿童更易投身于宗教。女性的智力、轻信、保
护的本能、谨慎小心 都能使女性十分容易地接受科学的益处。任
事情女性都依赖于从她丈夫那儿所接受的教育。女性超常的情感一